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6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3/17/1

《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周浩鼎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鄭嘉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1
區家飴女士

應邀出席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總監
李晶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經理
張慧瑩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高級法律顧問
Sandra KING 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助理律師
陳嘉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石禮謙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蔣麗芸議員提名周浩鼎議員，該項提名獲陳振英議員附議。周浩鼎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石禮謙議員宣布周浩鼎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周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3. 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立法會參考資料
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發出
摘要

2018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2018 年證券及
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

立法會 LS61/17-18——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053/17-18——法律事務部擬備
(01)號文件
的《2018 年證券及
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標
明修訂文本(只限
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1053/17-18——立法會秘書處
(02)號文件
擬備的背景資料
簡介)

討論

4. 石禮謙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陳振英議員作出申報，他們擁有的投資組合達到符合資格成為個人專業投資者的相關總值限額。張華峰議員表示，他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但並不確定他是否一名專業投資者。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6.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 (a) 以列表列出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何等情況下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包括現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有關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中第(i)段所指的法團；
- (b) 提供有關中介人須採取甚麼程序以確定某法團是否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的資料(例如中介人如何釐定某法團的投資經驗及投資目的，以及需接受合適性評估的各方等)；
- (c) 提供列表，比較專業投資者及非專業投資者在投資選擇方面有何不同之處；
- (d) 提供有關政府當局和證監會在雷曼兄弟事件後，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對專業投資者及非專業投資者而言)的資料(例如優化"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及
- (e) 澄清在確定個人是否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所須的總值限額時，在計算他/她的投資組合時會否將其擁有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投資組合計算在內，以及如何將之計算在內。

7. 有一名委員認為，如某控股公司全資擁有另一間公司，而後者已獲確定為已達到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的資產或投資組合總值限額，該控股公司不應因而被視為專業投資者，因為該控股公司及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在股權結構方面或不相同。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和證監會對該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相關書面回應已於2018年6月11日隨立法會 CB(1)1104/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下午12時21分，主席察悉於同一時間在會議室3舉行會議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正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遂命令暫停會議，讓事務委員會委員可

於上述會議上投票。會議於下午 12 時 25 分恢復舉行。)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8.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定於 2018 年 6 月 12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會議預告已於 2018 年 6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1)1063/17-18 號文件發出。)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小組委員會察悉，《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修訂規則》")的審議期將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為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研究《修訂規則》，委員同意主席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有關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委員察悉，審議期經延展後，就修訂《修訂規則》提出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8 年 7 月 4 日。

(會後補註：主席已作出預告，將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修訂規則》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7 月 13 日

**《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8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000427 000528	- 石禮謙議員 張華峰議員 蔣麗芸議員 陳振英議員	申報利益	
000529 000622	- 石禮謙議員 蔣麗芸議員 陳振英議員 周浩鼎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項目 I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23 000949	- 主席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簡介《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證監會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000950 001431	-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陳議員詢問—— (a) 在《修訂規則》生效後，證監會會否容許進一步修改《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規定；及 (b) 鑒於近年物業價格攀升，持有物業的個人/法團可輕易成為專業投資者，證監會會否檢討個人及法團符合成為專業投資者的資格所須的 8,000,000 元(投資組合)及 40,000,000 元(總資產)總值限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證監會表示—— (a) 近年，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第 134 條容許大約 40 項修改，以提升《專業投資者規則》的營運效率。該等修改被視為適合進行標準化，既可廣泛應用於市場而不會減低對投資者的保障； (b) 證監會無意在現時對《專業投資者規則》作出修訂後容許新的修改； (c) 在確定某個人是否達到 8,000,000 元的總值限額，以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時，房地產並不包括在"投資組合"的定義範圍內；及 (d) 證監會於 2009 年及 2014 年進行諮詢期間，沒有收到要求檢討界定專業投資者的總值限額的意見。	
001432 - 001956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張議員詢問，證監會在釐定某個人可否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時，會否考慮該人的投資經驗，而不僅採用 8,000,000 元的總值限額。他關注到具豐富投資經驗但不符合 8,000,000 元總值限額的投資者在投資選擇方面受到限制。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 (a)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任何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 8,000,000 元的個人，不論其投資經驗為何，均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 (b) 現時對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即所擁有的財富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訂明的相關總值限額的投資者)既清楚又簡單，廣受市場接納，而中介人亦易於遵從；及 (c)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中介人在向客戶(包括個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或法團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應向有關客戶索取資料。該等資料應包括該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	
001957 002405	-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梁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專業投資者及非專業投資者所享有的投資選擇，尤其是非專業投資者可否投資於場外衍生工具。 證監會解釋—— (a) 專業投資者可投資於不獲證監會認可的產品，例如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的非認可基金； (b) 《條例》第 103、174 及 175 條訂明，中介人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或可無須遵從對中介人施加的若干規定。或可獲豁免遵從的規定包括：不可要約訂立協議，除非該項發出獲證監會認可；提出的要約須附以一份載有指定資料的要約文件等；及 (c) 專業投資者及非專業投資者均可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場外衍生工具。	
002406 003234	-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石議員指出，雷曼兄弟事件揭露了漏洞，即不少受害者在不知情下被銀行視為專業投資者對待，該等受害者難以向有關銀行追討賠償。他認為政府當局和證監會應檢討符合個人專業投資者資格所須的 8,000,000 元總值限額。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加強對專業投資者及非專業投資者的保障，尤其是確保中介人妥為進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 政府當局和證監會表示—— (a) 證監會在雷曼兄弟事件後引入了多項措施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包括向中介人施加規定，要求他們在向客戶作出投資要約時披露若干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操守準則》規定，中介人向客戶(不論有關客戶是專業投資者或是非專業投資者)招攬銷售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時，須確保有關產品適合該客戶； (c) 投資者教育中心於 2012 年成立，旨在為公眾提供金融方面的教育，並增進他們的投資知識；及 (d)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將因應營運經驗，繼續留意專業投資者制度的發展，並在有必要的情況下考慮是否需要檢討有關總值限額。	
003235 003724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 (a) 在計算符合成為個人專業投資者的資格所須的總值限額時，會否將個人購買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計算在內；及 (b) 對於凡法團的"主要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則符合資格成為法團專業投資者的擬議準則，當局會否就法團達到上述準則訂定任何時限，包括新成立並持有 40,000,000 元資產的法團能否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 證監會表示—— (a) 保險產品不獲計入個人專業投資者的投資組合總值限額。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所界定，"投資組合"一詞只涵蓋證券、由銀行發行的存款證，或由保管人替某個人持有的款項；及 (b) 如於作出要約訂立協議的相關日期，法團擁有不少於 40,000,000 元的資產或不少於 8,000,000 元的投資組合，以及其主要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或多名專業投資者全資擁有，該法團則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6(e)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25 - 00491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涂議員的意見及要求如下—— (a) 隨着有更多人士根據《修訂規則》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投資者保障將成為一個問題； (b) 具豐富投資經驗但不符合 8,000,000 元投資組合總值限額的個人投資者不會被視為專業投資者，此情況值得關注，因為他們的投資選擇將受到不合理限制； (c) 證監會應以列表列出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何等情況下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包括現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有關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中第(i)段所指的法團；及 (d) 如某公司全資擁有另一間公司，而後者已獲確定為已達到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的總值限額，該公司不宜僅以此為由而被視為專業投資者，因為該控股公司及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在股權結構方面或不相同。 證監會表示—— (a) 證監會在雷曼兄弟事件後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包括要求提供產品資料概要，綜述投資產品的主要特色和風險；要求發行商為投資者提供售後"冷靜期"；加強中介人的操守規定，以優化銷售投資產品的手法等； (b) 證監會亦已加強對中介人的審查工作，並進行喬裝客戶檢查計劃，以確保中介人在銷售過程中遵從有關指引； (c) 建議某法團("控股公司")如全資擁有另一間公司，而後者已達到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的總值限額，該法團便獲准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是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6(a)段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7 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因應證監會在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而提出； (d) 證監會察悉，若上文(c)所提及的控股公司是一間離岸公司，而無須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確定該控股公司的資產或有困難。由於一家控股公司對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持有的資產或投資組合擁有控制權，證監會認為擴大專業投資者的類別以包括該等控股公司的建議，是現有專業投資者類別的自然延伸； (e) 中介人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訂立協議時，仍須受合適性規定所規限；及 (f) 已提醒法團的董事或股東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尤其是確保當法團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時，股東可獲妥善告知他們將有何影響。	
004917 005243	-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張議員重申，不符合 8,000,000 元總值限額的資深投資者應獲准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包括生物科技公司 and 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的證券。	
005244 005751	-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梁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非專業投資者可否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以及在計算符合個人專業投資者資格所須的 8,000,000 元投資組合總值限額時，定期存款會否計算在內。他亦詢問當局為何建議在計算符合個人專業投資者及法團專業投資者資格所須的總值限額時，與並非有聯繫者開立的聯權共有帳戶內所持有的投資組合亦獲准包括在內。 證監會表示—— (a) 專業投資者及非專業投資者均可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在計算 8,000,000 元的總值限額時，"投資組合"的定義包括定期存款(即由認可金融機構或銀行發行的存款證)； (c) 根據現行的《專業投資者規則》，任何個人如單獨或聯同其配偶及子女(即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不少於 8,000,000 元的投資組合，該個人便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 (d) 中介人指出，某個人與有聯繫者以外的家庭成員(例如兄弟姐妹及父母)或生意夥伴開立聯權共有帳戶的情況實為普遍；及 (e) 個人在聯同其有聯繫者以外的人士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是指帳戶持有人之間訂立的書面協議中所指明該人於該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或是於該投資組合中平均所佔部分(如沒有訂立該協議)。	
005752 010426	–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陳議員詢問，當局在雷曼兄弟事件後有何措施加強對專業投資者的保障，以及政府當局/證監會將如何加強投資者教育，讓投資者更認識他們在成為專業投資者方面的權利和所涉及的風險。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已實施以下措施—— (a) 雖然中介人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可無須遵從若干規定，但向中介人施加的合適性規定仍然適用； (b) 中介人必須在客戶協議中納入一項新條款，表明中介人所提供的金融產品，因應相關投資者(包括專業投資者)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都是合理地適合相關投資者的；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出版《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	
010427 011046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涂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 (a) 中介人須採取甚麼程序以確定某法團是否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例如中介人如何釐定某法團的投資經驗及投資目的，以及需接受合適性評估的各方等)；及 (b) 專業投資者及非專業投資者在投資選擇方面作出比較的情況，尤其是非專業投資者可否投資於風險較高的證券，例如生物科技公司的證券。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6(b)段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6(c)段採取行動
011047 011604	-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提供資料，說明在雷曼兄弟事件後已採取甚麼措施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尤其是加強對投資產品的規管和優化"認識你的客戶"程序)。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6(d)段採取行動
011605 012005	-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應就《專業投資者規則》進行另一次檢討，尤其是 8,000,000 元及 40,000,000 元的總值限額水平。 政府當局解釋，《修訂規則》的目的是把根據《條例》第 134 條容許個別中介人作出的修改納入《專業投資者規則》，使《專業投資者規則》的應用標準化。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並會繼續留意專業投資者制度的發展，如有必要，日後將提出進一步修訂。	
012006 013223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涂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在檢討《專業投資者規則》時應聽取市民及一般投資者的意見。 證監會表示，在評估某項投資產品是否適合某法團專業投資者時，中介人須確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a) 該法團專業投資者具備適合的企業管治架構和投資程序及監控措施； (b) 負責代表該法團專業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士具備充分的投資知識；及 (c) 負責為該法團專業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士對所涉及的風險有所認知。	
013224 014012	–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石議員指出，一般而言，法團的投資決定會根據其公司管治架構及其投資委員會所作決定而作出。他表示，如控股公司全資擁有另一間法團，而後者已達到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的限額，該控股公司將自動符合成為專業投資者的資格，他詢問此做法的理據何在。他認為，該控股公司亦須達到相關的總值限額。 證監會重申—— (a) 若控股公司是一間離岸公司，而無須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在確定該控股公司的資產或投資組合時或有困難。由於一家控股公司對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持有的資產或投資組合擁有控制權，證監會認為擴大專業投資者的類別以包括該等控股公司的建議，是現有專業投資者類別的自然延伸；及 (b) 中介人向擁有專業投資者身份的控股公司作出要約訂立協議時，仍須受合適性規定所規限。	
014013 014429	–	暫停會議	
014430 014951	–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張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非專業投資者可否投資於生物科技公司和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的上市證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專業投資者及非專業投資者均可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不論有關上市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其投票權架構為何。	
議程項目 III——其他事項			
014952 015208	- 主席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7 月 13 日